

招远市气象局

招远市气象局 关于实施人工增雨作业的公告

为缓解我市旱情和森林防火压力，我局决定将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和《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一、**作业时间**：2024年4月2日至4月3日，根据天气条件择机实施人工增雨作业。

二、**作业地点**：道头、张星、金岭、大秦家人工增雨作业点。作业区域为以作业点为中心、半径为10公里内的区域。

三、注意事项：

（一）作业使用设备为地面作业装备，具有一定的危险性，在作业禁区范围（以作业点为基准，作业点前方 180° 内半径300m的扇形区和后方 120° 内半径50m的扇形区）内严禁任何人进入。

（二）在作业区域内（离作业点半径10公里左右范围），如发现人工增雨作业弹药残骸或故障弹，请立即向招远市气象局或当地派出所报告，不可擅自拆除、搬动或储藏。如发现弹药残体降落时，请注意避让。

四、招远市气象局联系电话：0535-8242019。地址：烟台市招远市金城路99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